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2021年1月4日，我部就你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相关事宜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提交正式回函。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6条的规定，加快工作进度，以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正面、如实、客观回复相关问询。

回复：

公司已在关注函【2020】第617号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问题二、2021年1月11日，媒体报道称“ST科迪相关负责人

对记者表示，目前科迪集团重整事项有序推进，已与重整投资人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报道是否属实，如属实，请完整披露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并说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目前的进展情况。同时，郑重提醒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回复：

1、公司经向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科迪集团”）核实“科迪集团已与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上述报道情况非公司相关负责人透露。公司经向科迪集团了解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情况属实，但因有保密条款，暂不方便公开披露全部内容，主要内容为：保护和提升公司资产价值、与公司相关事项的谈判及提供咨询方案、提供资产管理方案意见，保护、提升公司资产价值、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等。

2、大股东重整是法院主导，正在依法有序推进中，目前正在公开招募管理人。公司持续关注大股东重整进程，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准确、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维护上市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三、据查询，2021年1月4日，你公司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被执行标的约2.57亿元，目前你公司被执行人

信息共 5 条，被执行总金额约 3.7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被执行信息是否准确、被执行的原因、被执行标的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目前公司新增被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执行信息基本情况

（1）、执行案号：（2021）豫 01 执 4 号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2.5 亿元，因未还本付息，2020 年 3 月公司被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被郑州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56,848,576 元。据了解该笔债权已于 2020 年 7 月由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折价转让至某资产管理公司，现债权人为某资产管理公司，该资产管理公司正在与公司协商该笔债务处置事宜。

（2）、执行案号：（2020）豫 01 执 1191 号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郑州银行管城支行借款 1 亿元，因未还本付息，2020 年 6 月公司被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被郑州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 102,225,936 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债权方协商解决该事宜。

(3)、执行案号：(2020)豫1425执1827号

公司因与李自梅合同纠纷被起诉至虞城县人民法院，并于2020年11月被虞城县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3,000,000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4)、执行案号：(2020)豫1425执1780号

公司因与申丽英合同纠纷被起诉至虞城县人民法院，并于2020年11月被虞城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16,911,302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5)、执行案号(2021)苏0282执98号

公司因与江苏申乾包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被起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并于2021年1月被宜兴市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标的10,285,090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当事人积极协商解决该事宜。

经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上述被执行信息准确，因公司未及时收到法院相关文书，经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现予以信息披露。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大股东重整正在法院主导下有序进行。被纳入被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通过转变发展思路，优化组织架构，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增强了造血功能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发挥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和较大的通路利润优势使原有市场得到巩固发展；现公

司业务正常开展。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获取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公司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上表所列案件法院裁决均已生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律师认为：

（1）、执行案号：（2021）豫 01 执 4 号，该案件诉讼及执行时均达到披露标准，据向科迪乳业核实由于公司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故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迪乳业存在因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造成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虽然存在客观原因，但科迪乳业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存在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情形。

（2）、执行案号：（2020）豫 01 执 1191 号、（2020）豫 1425 执 1827 号、（2020）豫 1425 执 1780 号、（2021）苏 0282 执 98 号上述案件诉讼及执行时均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根据累计 12 月计算原则达到了披露标准，据向科迪乳业核实由于科迪乳业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故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迪乳业存在因未及时收到相关文书造成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虽然存在客观原因，但科迪乳业未及

时披露相关信息存在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情形。

问题四、2020年4月15日，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永立辞职后，你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枫华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已长达八月有余。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3.2.13条的规定3.2.13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时整改，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回复：

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现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